

被征地上抢种苗木遭拔除 苗木损失谁来担

明知租赁的土地已被征用仍大量种植苗木,当地村委会制止、警告无效后,组织人员予以强制拔除。事后,租赁方向村委会索要苗木被毁损失费。这样的诉求合理合法吗?法院审理后给出的答案是:索赔诉求不合法。

2015年8月,郑某二人与毛某等四农户分别签订了农田租赁合同,向农户租用土地并按合同约定支付了租金。合同签订后,郑某二人对租用的共计6.15亩土地进行平整,并购置了价值41万元的苗木。同年9月初,两原告开始在平整后的土地上种植苗木。9月,该村村委会、经济合作社以郑某二人租种的地块被征用为由,派人阻止其继续种植苗木,并带领该村村民强行拔掉种植在租赁土地上的所有苗木。

对此,郑某二人认为,通过签订合同和支付对价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在签订租赁合同时,郑某二人并未被告知土地已被征用的事实,对土地情况不知情,因此主张该村村委会、经济合作社及部分村民强行清除种植苗木的行为,共同侵犯了郑某二人的财产所有权。郑某二人来到浙江省衢州市人民法院贺村法庭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起诉村委会、村经济合作社以及部分村民,索赔苗木毁损损

失39万余元。

对此,被告方辩称,涉案农田已被征收,转为公路工程建设用地,原告是在征收范围内的土地上种植苗木。从原告的行为上看,原告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涉案土地在被征收范围之内,原告的行为属于抢栽抢种行为,该行为损害国家集体利益。此外,村委会于法于理有权制止原告的不当行为,作为基层自治组织有义务保障国家政策的顺利实施。原告因自己不正当的行为导致苗木被强制拔除,即使发生损失也应当由原告自行承担。

法院审理后查明,2014年5月,浙江省人民政府作出建设用地审批,同年6月,政府有关部门在网上发布征收土地方案公告,公告涉案村被征土地的事实,同时告知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并特别注明:“抢建,抢种地上附着物等不予办理补偿登记”。在这之前,村委会于2014年3月组织了村民代表、被征地承包经营农户代表召开会议,告知并讨论征收本村集体土地的有关事项。2015年9月13日,村委会以原告种植苗木的土地被征用为由,通知原告停止种植并于9月15日前自行拔除,两原告当场表态同意拔除。后因两原告逾期没有拔除苗木,村委会组织部分村民对两原告种植的苗木

采取了强制拔除措施。

据此,衢州江山法院认为村委会及参与拔除的人员相关行为并无过错,判决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以案释法

明知征用仍种植苗木属抢种

法院在判决书中指出,两原告明知其种植苗木的集体土地被征收,不顾国家法律、政策的规定,在被征收土地上抢种苗木,目的是为了套取国家征用补偿款,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两原告请求损害赔偿,依据的法律为侵权责任法。该法第六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但本案中,村委会等被告制止的是原告的不合法行为,是为了促进项目征收工作的顺利推进,避免国家和集体利益受到损害。村委会在通知两原告自行拔除不能的情况下,采取必要的措施,组织人员拔掉两原告种植的苗木,并无过错,不构成侵权行为,故一审判决驳回了两原告的诉讼请求。

“在征用土地上抢建抢种,意图骗取征地补偿资金,侵害国家和社会公众利益,国家相关法律明确规定一律不予补偿和安置。这种行为影响恶



劣,严重的还可能构成诈骗等刑事犯罪。”本案主审法官、贺村法庭庭长戴剑平说。

王春 毛羽白 周凌云

第二,从主观上看,任何犯罪行为都是在一定的心理态度支配下实施的,对于实施危害行为选择与否以及实施何种犯罪行为是通过人的相对自主意识的选择和支配得以实现的。在抢夺罪与盗窃罪中,抢夺行为人与盗窃行为人对于手段行为及手段行为与目的行为之间的因果关系的认识是截然不同的。抢夺罪的犯罪行为入主观上具有直接夺取财物的犯罪意思,能认识到自己的夺取行为与取得他人财物之间的因果关系,其显著特点在于犯罪行为入并不在乎受害人知道自己在实施侵犯财产的犯罪,其追求的是只要能够占有财物即可,而盗窃罪不同,盗窃罪的犯罪行为入企图在受害人不知觉的情况下将其财产置于自己的控制之下,被被害人发现是违背其本人意愿的。本案中吴某是在被害人李某下车付钱时取走财物,吴某知道被害人李某就会知道,但为了获取财物,即使被害人李某在场明知的情况下李某也不顾忌,可见其主观上具有直接夺取财物的意思,而不是窃取,吴某能够认识到自己的行为是抢夺行为,而不是窃取行为。 综上所述,吴某的行为构成抢夺罪。

孔祥庚

我之见

基本案情：

2016年4月7日晚9时17分许,犯罪嫌疑人吴某从某小区门口搭载被害人李某到某银行后,趁被害人李某下车付钱之机,将其一部暂放在摩托车后座上的苹果6手机塞入自己裤兜,并加大油门逃离现场。经价格认证部门认证该手机价值人民币4100元。

分歧意见：

对于该案吴某的行为,有两种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吴某的行为构成盗窃罪,其认为秘密窃取可以是被害人不在场时实施,也可以是被害人在场,趁其不备时实施,即只要以非暴力、非胁迫手段,将财物非法占有的,就成立盗窃罪。而抢夺罪不同,它是一种夺取,对物存在暴力强夺行为,且该暴力很可能造成被害人伤亡。本案中吴某以平和的方式取得财物,不存在强制手段,也不会对被害人造成伤害的后果,吴某的行为构成盗窃罪。

第二种意见认为吴某的行为构成抢夺罪,其认为抢夺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公然夺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抢夺罪带有乘人不备和公然性的特点,而盗窃罪不同,它讲究隐蔽性,不被人发觉。本案中吴某当着被害人的面,趁被害人付钱之际,来不及抗拒,公然取走财物,符合抢夺罪的特征,构成抢夺罪。

评析：

笔者赞同第二种意见,即吴某的行为构成抢夺罪。理由如下：

第一,从抢夺罪的概念内涵上看,抢夺并非仅指暴力夺取,而是指公然取得。抢夺行为的公然性在客观方面表现为乘人不备,出其不意,公然对财物实施夺取行为,使他人来不及抗拒,而取得数额较大的财物的行为。但这种“公然性”并不是指必须在不特定人或多数人面前实施抢夺行为,而是指被害人当场可以得知财物被抢的情况下实施抢夺行为。由于行为的突然

性,造成了被害人对财物的保护不及时而不能抗拒,但这种不能抗拒不是受到暴力胁迫造成的。即在被害人知晓的情况下,非法取得被害人的财物。而盗窃罪不同,盗窃罪在于秘密性,强调秘密窃取,所谓秘密窃取,是指在自以为不为被害人所知道的时机,或者使用不为被害人所察觉的方法秘密地将财物取走。即在行为入盗窃之时,只要被害人没有被盗窃的反应,即便其他人发觉了,也构成盗窃罪。盗窃罪与抢夺罪的本质区别就在于是否在被害人知晓的情况下实施犯罪,即所谓秘密性与公然性,本案中吴某是当着被害人李某的面实施犯罪,被害人在行为当时瞬间就能认识到抢夺行为正在发生,行为入知道被害人能认识到正在发生的事实及其性质,但吴某知道被害人李某正在付钱,并无防备,或者防备不足以防止其财物被抢夺。这充分体现了抢夺罪中“公然性”的特点。吴某的行为符合抢夺罪的特征。

□ 宋维斌

依法治企是供电企业在推进“四个全面”治国方略中使命的呼唤,责任的驱使,更是公司有序管理、稳健经营与和谐发展的需要。国家对“七五”普法作出全面部署以来,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武安市供电公司坚持将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和全体党员党章党规意识摆在首要议程,始终把转变公司发展方式的变革过程作为实现全面依法治企的根本途径,秉承“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靠群众、服务群众;学用结合、普治并举;分类指导、突出重点;创新发展、注重实效”的工作原则,围绕“七五”普法7项重点任务(八抓、七强化)工作思路,着力培养树立法治的思维,全面加快“三全五依”(全员守法、全面覆盖、全程管控,依法治理、依法决策、依法运营、依法监督、依法维权)企业建设的步伐。

突出“四抓” 夯实“三全五依”基础

抓好普法宣传活动。该公司负责人坚持以身作则、行之以躬、带头学法、知法、用法,做依法从严治企的代言人和践行者,用法治思维和法治的方式工作,让法治思维真正融入公司的专业工作管理、员工社会生活,让法治精神内化于心,把法治能力外化于行,让法治观念固化于制。该公司通过召开普法座谈会、党员干部会、职工代表大会等,将普法教育工作的目标、任务、步骤及要求贯彻到各单位,并通过公司门户网站、张贴各种宣传标语、悬挂宣传横幅等行之有效方式进行宣传活动,营造普法声势。同时,要求各单位结合实际,制定相关措施,将普法教育目标分解到班组、岗位和个人,使普法工作开展具

备扎实的群众基础。

抓普法机构的健全。为保证依法治企工作顺利进行,该公司成立了由总经理任组长,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纪委书记为副组长,法律顾问为主任,各部室主任及基层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分析、检查、研究和交流普法工作,查找工作短板,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予以解决落实,实现了依法治企与各项工作同计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同奖惩。

抓规划和责任落实。该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按照突出重点、责任到位、分层施教、严格考核的思路,认真制定了法制宣传教育规划,从指导思想、对象内容、步骤方法、进度安排、工作职责等方面都做了具体要求,并将普法工作的指标通过目标责任书的形式,分解落实到各单位,纳入目标责任考核。在普法教育工作上,坚持做到年初有规划、季度有检查、年度有总结。

抓好普法宣传队伍建设。该公司成立了以法律顾问为骨干组织的普法宣讲团,深入基层站所、工区、班组等地进行普法宣传活动,充分发挥普法宣传的引导作用。在对普法宣传员培训的基础上,该公司购置了《全国职工普法知识读本》、《企业依法经营管理读本》、《物权法释义》等普法学习资料,还邀请有关法律专家到公司进行专题讲座、授课、辅导,坚持学法、遵法、守法、用法和学习国家电网公司下发的4批次352项通用制度,确保“知”到位、“行”更到位,切实提高普法宣传队伍的整体素质。

实施“七强化” 推进“三全五依”建设

在依法治企工作中,该公司注重学以致用,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创造了良好

的法制环境,着力构建和谐企业。

强化内部制度建设,规范企业经营行为。近年来,该公司结合国家新出台的一些法律法规,修订和完善了集体劳动合同、劳动纪律与考勤管理、职工带薪年休假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有效地规范了企业经营管理工作。同时,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制定和完善了领导班子建设、优质服务、现场管理、安全生产、劳动纪律等制度体系,全面加强了企业管理。为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公司领导班子曾多次分专题学习《劳动合同法》,就劳动合同的签订、劳动用工形式的规范、企业与劳动者双方权利义务的履行等进行了讨论和研究,切实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为构建和谐企业的劳动关系奠定了基础。

强化依法保护电力设施,确保电网安全运行。该公司认真贯彻《电力法》、《安全生产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河北省电力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大电力设施保护力度。2015年以来,依法拆除违章建房5处,清理树障3500余棵,整改交叉跨越“三线分离”线路52处,拆除强弱电同杆架设100余处,并全面完成装设线路相序标志工作,有效保障了“线路平安工程”的创建;积极开展对高危客户的安全检查,及时下发隐患整改建议书200余份,限期整改,确保了高危客户的用电安全。

强化“两头薄弱”(特高压骨干网架薄弱、配网薄弱)治理,保障干部队伍平安。该公司根据国家电网公司和省、市公司的部署,开展风险管理、着力解决好“两头薄弱”问题和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作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工作的重点。该公司坚决做到依法履职,致力倡导契约精神,助推公司成为“全员

守法、全面覆盖、全程管控”的法治企业;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构建“大监督”网络格局,完善监察、财务、审计、法律等专业横向联动、协调配合的监督格局,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形成监督制约长效机制,从法律的角度分析风险和商业贿赂可能存在的环节并提出防范措施,从而推进全体干部员工廉洁从业。

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创建平安和谐企业。该公司在依法治企进程中,始终将“一把手”负总责,层层签订责任书;加强治安防范体系建设,建立了维护社会稳定的长效机制和保障机制。在“六五”普法期间,公司内部未发生一起违法违纪及治安案件,杜绝了各种纠纷的发生。

强化合同管理,防范法律风险。该公司领导和主管部门对合同管理工作十分重视,建立了合同管理必须由法律顾问审查制度,始终把“提高合同签约质量,规范合同履行行为,避免和减少法律风险”作为全面加强合同管理的重要内容,并认真抓好落实。重申严格合同管理制度,加强合同审查程序监督,审查率达100%。所有合同文本建档规范、台账清晰,无任何合同纠纷发生;合同条款规范合法、表述准确,定期检查合同管理和履行情况,整改率达100%。

强化企业民主管理,实现企业管理依法决策。该公司充分发挥职代会在公司领导班子建设中的监督作用,推行厂务公开,强化民主管理,并制订了厂务公开实施办法,把厂务公开纳入依法治企、民主管理的轨道;以科学的方法和规范的制度对企业发展规划、重大改

冷眼热语

□ 禹海君

一分钟内手机至少被打5次,广州女子阿梅(化名)手机被陌生号码“呼死”。阿梅称可能与自己网购给了差评有关。针对此事,阿梅向警方和通信运营商投诉。但警方表示,此类骚扰难立案、不易取证,通信运营商则称,目前尚无技术手段屏蔽单个号码。警方提醒,遇到此类行为也可以向通信公司、工商等部门举报。(5月12日《信息时报》)

警方、通信运营商的无奈,确实折射了消费者维权的困境,也让网购信誉评价纠纷陷入尴尬境地。而这,也导致近年来消费者网购因给差评后屡屡遭到各种各样的报复,令消费者苦不堪言,更让消费者在对网购服务进行评价时多了一些畏惧,使得网购信誉评价体系损失了部分可信度。

如今,网购信誉评价屡屡产生纠纷,一定程度上说明我们的评价体系存在漏洞,既不能起到有效评判网店服务的作用,也不能很好地保障消费者对网店服务评价的权利,更不能让网购建立良性的商业氛围。

因此,建立健全网购信誉评价体系至关重要。首先,我们需要加快电子商务立法,虽然电子商务立法已列入立法规划,但与网购这股潮流日盛,“互联网+”发展的速度比起来,我们的立法还需要快马加鞭。只有让电子商务行为纳入法制轨道,网购信誉评价双方才会回归理性与法治,网店主面对差评时才会少一些报复的冲动,消费者的权益才更有保障。

其次,必须完善信誉评价机制,让评价更趋多元化,除了要评价商品质量和店家服务,还要评价包装、快递速度、网页设计、营销活动等,只有更全面的评价,更多元的评价,才能更真实、全面地反映商品和经营者的状况,避免一个差评搞垮网店的极端。

再次,面对信誉评价纠纷,不能再让消费者单兵作战,工商和公安部门以及电子商务平台,有义务加强监管和打击力度,破解立案难、取证难的困境。概言之,只有构建良性的信誉评价体系,电子商务这种“互联网+”新业态才能可持续发展。

